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曹利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曹利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曹利娟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利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曹利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